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始兴县教育局

填 报 人：徐雷

联系电话：0751-3333222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始兴县教育局是我县教育事业行政主管部门。2021 年全县有义务教育学校 59 所，其中：初中学校 10 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完全小学 12 所、小学教学点 3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25809 人，义务教育平均班额为 41 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 1663 人，其中：初中教师 611 名、小学教师 1045 名、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7 名。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认真做好资金规划。

我县坚持“以县为主”办教育，结合省“争先创强建高地”的精神，将教育创强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资金和校舍维修长效资金结合起来，制定了教育创强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资金计划表。重点安排：学生宿舍改造、教师周转房改造、平安厨房建设、运动场塑胶跑道建设、教育教学设施购置、学生图书购置、学校消防设施建设、校园整治及美化绿化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中等职业学校搬迁新建项目、九龄中学食堂宿舍楼建设项目、墨江幼儿园新建项目、杨公岭幼儿园新建项目、九龄幼儿园新建项目。

（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教育局出台了《始兴县教育系统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始教〔2014〕30 号）、《始兴县教育局、科技局旅差费管理规定》（始教〔2014〕80 号）、《始兴县教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

法》（始教〔2014〕91号）、《关于印发教育局科技局机关财务报帐及专款使用程序的通知》（始教函〔2014〕106号）、《关于印发始兴县教育局部门组织招标和学校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始教〔2014〕43号）、《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始教〔2014〕76号）、《始兴县教育局旅差费管理规定》（始教〔2016〕26号）、《始兴县教育系统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始教〔2016〕49号）、《始兴县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始教〔2016〕52号）、《始兴县教育局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始教〔2017〕18号）》文件，编写了《财务管理制度》书本分发给学校。

（三）实行“校财局管”的财务管理制度。

教育局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32所学校经费纳入教育财务结算中心统一管理监督，每月学校统一到教育财务结算中心报帐，财务结算中心对义务教育经费实行单列制度。无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四）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3号）的精神，教育财务结算中心对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实行切块细化管理，要求公用经费预算开支按总金额的20%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55%用于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

招待、办公支出等，5%用于教师培训，10%用于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10%用于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我县根据省市的精神配齐足额义务教育经费，同时教育部门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新增加标准部分实行统筹分配，兼顾不同规模学校的实际情况，适当向办学条件薄弱的农村学校和教学点倾斜，其中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障农村学校的发展。

（五）加强建设项目管理。

我县对学校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维修类支出项目，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都实行政府采购。由教育局和财政局统一把关管理：一是统一审核采购计划，教育局负责统一审核各学校上报的项目计划。二是统一控制成本，本着安全、实用、方便学生的原则，严格控制规划、造价，杜绝规模不合实际、造价过高，防止出现新债务。三是统一强化质量监理和过程监督。四是统一把关，即严把招标关、施工关、质检关。工程竣工后，教育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后，及时组织人员办理结算手续。五是统一由结算中心实行直接支付，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六）做好各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结合上级部门检查，我县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尤其是民生项目资

金，我县更加强化审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确保人民群众得到实惠。着重审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困难家庭子女助学帮扶资金和教育强镇和创现建设资金等。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教育经费投入做到只增不减。

一是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各级各类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近年来均达到了正增长。二是认真落实教育民生实事政策，配齐配足了各类公用经费，教育费附加纳入财政全口径预算管理，全额用于学校扩建建设和内涵发展。三是统筹资金推动教育发展，2018年我县投入1.6亿元整体建设了丹凤小学，2019年我县投入6300万元建设4个乡镇5幢教学楼，2020年我县投入9000多万元整体建设了日新幼儿园、风度幼儿园、隘子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投入1.7亿多元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搬迁新建项目、九龄中学食堂宿舍楼建设项目、墨江幼儿园新建项目、杨公岭幼儿园新建项目、九龄幼儿园新建项目。

（二）我县建立了生均拨款制度。

出台《关于建立始兴县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始教联【2018】20号）、《关于建立始兴县公办普通高

中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始财教【2019】1号)、《关于建立始兴县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始财教【2019】2号)。其中，2020年和2021年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分别达到400元/生.年和500元/生.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分别达到600元/生.年和1000元/生.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

(三) 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得到落实。

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始发改联【2016】12号)、《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始发改联【2021】2号)、《关于调整始兴县始兴中学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的批复》(始发改联【2021】10号)，调整了学前教育保教费和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规范了服务性收和代收费。

近几年，我县完善财政投入长效机制，统筹全县财力，攻尖克难，推进教育均衡发展。2015年3月始兴县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成为韶关市首个通过国家认定的县（市、区）；2015年实现“教育强镇”100%覆盖，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100%覆盖；2018年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被确定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目前，全县幼儿入园率、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等指标均达

到或超过省、市要求，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升，各级各类教育保持均衡协调优质发展的良好态势。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教育在不断发展，现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和项目经费安排无法满足新形势下教育的发展，建议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对教育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教育的健康平稳发展。